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複試公告

壹、複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貳、複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 602、603 教室。

（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參、複試名單及報到時間：敬請參閱各組複試名單（[如附件](#)）。

肆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休旅所辦公室。

伍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考生本人於各梯次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；報到時請攜帶自行下載列印之 [准考證](#)及 [國民身份證](#)（或有個人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護照），並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**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參加複試。**

二、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每梯次由編號 1 號依序進行，前一位考生進場複試時，下一位考生請遵從試務人員指示於試場外準備。

三、每位考生口試時間共計 8 分鐘，

[自我介紹及未來研究計畫報告](#)：3 分鐘；[問題回答](#)：5 分鐘。

四、考生進入試場開始自我介紹即開始計算時間，響鈴提醒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[自我介紹及未來研究計畫報告](#)：2 分 30 秒到響鈴 1 聲、3 分鐘到響鈴 2 聲。

（二）[問題回答](#)：4 分 30 秒到響鈴 3 聲；5 分鐘到響鈴 1 長聲。

註：考生進入試場開始自我介紹即開始計算時間，中間不停錶。

五、試場 **不**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請直接 **口頭**進行報告，如個人有其它書面補充資料請各準備 **三**份，並於報到時提供給試務人員，**進入試場後不得再繳交其它資料。**

六、**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應考須知**：考生報到時應配合 [體溫量測](#)、[雙手消毒](#)，並填寫 [本校旅遊史通報調查問卷](#)；如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列管 [居家隔離](#)或 [居家檢疫](#)之考生，請務必於 [109 年 3 月 6 日\(五\)12：00 前](#)主動與本所聯繫，**否則如當天無法到考視同放棄本次複試資格。**

七、聯絡人：洪渝涵助教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5399。